

約 3: 16 的另解

約 3:14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15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或作：叫一切信的人在他裡面得永生）。16神愛世人（**為此，照樣的，神如此的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持續】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17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作：審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

【Wuest】 John3: 14-17 And just as Moses elevated the snake in the uninhabited region, in like manner is it necessary in the nature of the case for the Son of Man to be lifted up, in order that everyone who places his trust in Him may be having life eternal. **For in such a manner did God love the world,** insomuch that His Son, the uniquely-begotten One, He gave, in order that everyone who places his trust in Him may not perish but may be having life eternal. For God did not send off His Son into the world in order that He might be judging the world, but in order that the world might be saved through Him.

愛人的神，還是審判人的神？

1. 一般的人會以為約3: 16-21是耶穌基督的話語，不過現在比較可能的是約翰的總結，而不是耶穌基督的話，因為耶穌會用人子，而不是獨生子的字眼。
2. 許多的神學家把這一句全世界每個基督徒都會背的經文，解釋成為神那麼深愛著世界，把祂的獨生愛子賜給我們，讓我們得到永生。大家的重點是只看到神的愛。
3. 然而，看前後文我們要明白耶穌的意思。在民數記21章裡面：
 - a. 民 21:4他們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那條路走，要繞過以東地。百姓因這路難行，心中甚是煩燥，5就怨讟 神和摩西說：你們為甚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死在曠野呢？這裡沒有糧，沒有水，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6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
 - b. 背景是：以色列人在尋的曠野等了38年（民20），那一代的人都倒閉在曠野了。於是整個以色列大軍開始拔營重新的出發往應許之地前進。可是，還是因為道路難行，沒有水喝，食物不好吃就埋怨。
 - c. 神對於悖逆的子民，就派出火蛇咬他們，審判他們，以至於死了不少人。百姓知罪之後，求摩西禱告神叫火蛇離開。於是摩西禱告，得到啟示作一根銅蛇竿子，讓被咬的人望著竿子的銅蛇，就得到醫治而存活。
 - d. 注意，是神在審判人類時，留下一條活路給人得到赦免。**所以3: 16的意思是，在神對悖逆人的審判中，存留了一個愛的醫治和赦免給那些願意順從仰望的人。**

應用

1. 我們通常使用約3: 16來說明神的福音出發點是愛，可是讀前後文就知道，我們是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神差遣主耶穌成為我們的救贖，就如同摩西舉起銅蛇竿子一樣，那一切願意相信摩西的話抬頭望銅蛇竿子的就得以存活，如今願意接受主耶穌的，也能夠得救。
2. 得救不是一次性的告白就能夠取得的。原文的意思是要持續的相信主耶穌基督，就是一直在主耶穌基督裡面，才能夠脫離神憤怒的審判，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3. 主耶穌基督是這個悖逆的世代，逞肉體情慾的罪人唯一的拯救。神使用大自然的災害，人為的災難一直在警告世人，將來有一天要面對神的審判。我們還是在爭吵，苦毒，害人，毀謗嗎？悔改吧！
4. **神是愛，可神也是公義。公義是神的要求，人不認罪悔改就不會得到神的愛！**